

# 定期性赠与契约书

赠与者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、受赠者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双方就定期性赠与事宜缔结契约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提供乙方监护、养育其子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丙方）的养育补助费，于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，无偿赠与人民币各\_\_\_\_\_元整。

第二条 前条定期赠与期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至丙方成年为止。

第三条 乙、丙双方倘有不良行为依刑法有关处罚之明文者，甲方可撤销本契约。

本契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立契约人：

赠与人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

受赠人（乙方）： 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